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9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申樺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512號），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，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申樺與告訴人王櫻陵係同事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7日15時，在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0號「分享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儲運部門，因理貨問題，而對告訴人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前揭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儲運部門，以「臭機掰（臺語）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藉此貶低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地位，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、人格及社會評價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對被告告訴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本院審查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業於113年10月14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告訴人簽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1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  
04 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徐毓羚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